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2〕13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经2021—2022学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转学工作，确保转学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因病或特殊困难导致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学生转入学校的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

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转入学校递交转学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 经所在学校签署同意意见的书面转学申请。
2. 学生家长（监护人）的同意书，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 经学生所在学校盖章的学生学业成绩单。
4. 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或招办章）。
5. 学生所在学校提供的学生在校表现鉴定（加盖学院章或校章）。
6. 提供身心健康体检证明（二甲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内体检证明）。
7. 提供转入学生身份复核的说明，证明不存在高考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上大学的情况。
8. 填写《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转出学校校长签审意见（加盖校章）。

（二）学校招生办审核录取资格

学校招生办审核载有转入学生基本情况的“录取新生名册”信息是否符合相同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转入学生身心体检报告是否符合学校招生标准，给出资格审核结论，并开

具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证明（加盖招办章）。

（三）会议审议

1. 所在学院对学生转学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学校培养要求，是否有接收学生转入的教学能力进行预评估，由学院院长签署初审意见，并由学院出具拟转入决定加盖学院章，同时将初审结果告知学生。

2. 学院将拟转入学生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复审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本会议纪要一同上报学信网和转出学校）。

（四）公示及接收

1. 教务处凭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对同意转入的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教务处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拟文报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发布转入决定红头公文。

3. 学校教务处收集会议纪要、转入公示截图、转入决定及招办开具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证明移交学生转交转出学校。

4. 教务处收集转出学校以下材料：转出的会议纪要、转出公示截图、转出决定或转出函件、《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

备案表》及学生最新成绩单，对以上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报校长签审《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接收意见后报教育厅备案。

5. 沟通转入学院做好接收工作。

(五) 各部门做好《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转入)资格审核流程审批表》审核记录。

(六) 申请转入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已经修读课程的有效成绩可以置换成学校转入专业相应人才培养方案内相同或相近(学时相差20%之内)课程成绩，经学生书面申请，经学校审议同意，成绩达60分以上可直接认定该课程学分，60分以下的专科课程可以申请补考，60分以下的本科课程申请重修。

第五条 学生转出学校的办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转学的申请材料包括：

1. 学生学业成绩单(加盖学院和教务处公章)、辅导员开具的在校表现鉴定(加盖学院章)；

2. 载有转出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或招办章)；

3. 学生家长(监护人)的同意书，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4. 载有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

分数证明（加盖学校公章或招办章）；

5. 因病转学的还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以及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二甲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内体检证明）。

（二）会议审议

1. 学院针对申请转学学生，安排专人做不少于3次思想工作，了解转学意图，争取学生巩固率，留存沟通记录。

2. 学生转出学校的申请经学院内部召开会议审议，审议同意的由学院出具学生在校期间鉴定意见，并拟出学院内部会议审议同意转出会议记录、拟转出决定，由学院院长签审初审意见并加盖学院章，同时将初审结果告知学生。

3. 学院将拟转入学生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复审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本会议纪要一同上报学信网和转出学校）。

（三）公示及离校

1. 教务处凭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对同意转出的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拟文报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发布转出决定红头公文。

3. 学校教务处收集会议纪要、转出公示截图、转出决定及招

办开具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线证明移交学生转交转入学校。

4. 学院组织学生填写《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离校）审批表》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5. 教务处收集转入学校以下材料：转入的会议纪要、转入公示截图、转入决定或转入函件、《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报校长签审《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接受意见，后报教育厅备案。

（四）各部门做好《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转出）资格审核流程审批表》审核记录。

第六条 学生转学手续一般应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校学习。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凡以往制定的与本细则有冲突的规定，一律以本细则为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复核转入材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章)</p>
呈报校 长办公 会议	①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时间： 年 月 日 ②结论： ③是否收到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示	①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②转入公示截图（加盖教务处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决定	①决定是否 OA 呈报学校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收到学校同意转出决定红头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号：
转出学 校移交 材料	①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转出公示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③转出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④转学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入学 校出示 材料	①转入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转入网络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③转入决定或转出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④上报教育部门转学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离校 手续	①填写《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转学（离校）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填写《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生办理转学（离校）手续单》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长终 审意见	（填写意见并签审《转学备案表》）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籍 变更	学籍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附件 3

HNKJ/C4/0402-6

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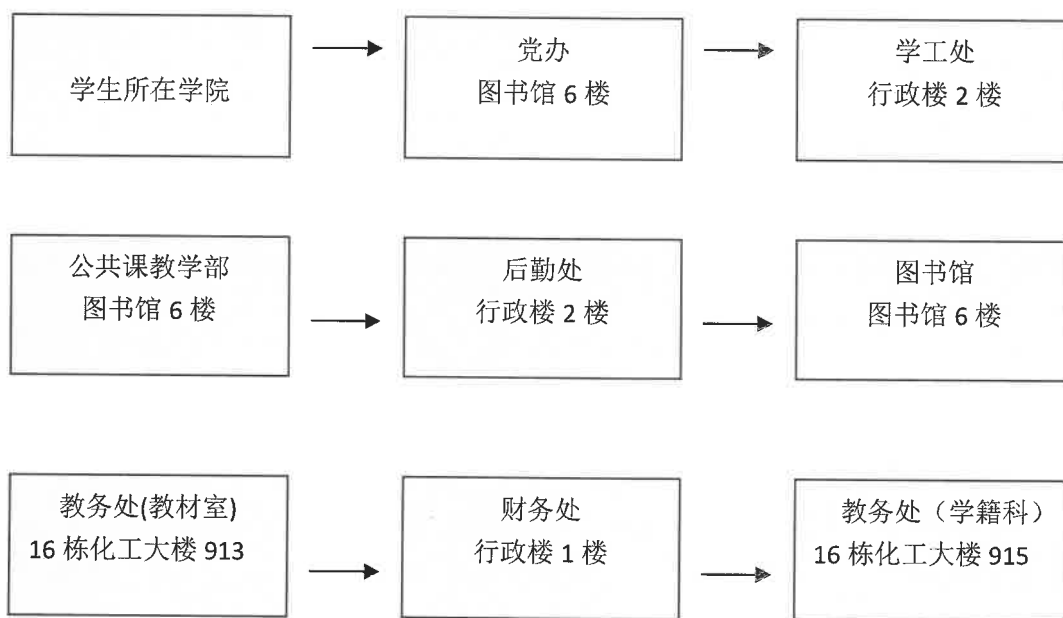
一、本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考生号		高考年份		生源地	省	市	高考成绩
录取批次		高考类别		录取类型	统考生/报送生/对口单招/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特 长生等		是否定向
二、转学信息							
转出学校		现读专业			层次		所在年级
转入学校		转入专业			层次		转入年级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							
申请转学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转出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转学材料包括学生在校期间成绩单、表现鉴定、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近期体检表、转学公示证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线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加盖相应印章。 2、层次是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学生办理转学（离校）手续单

各有关单位：

_____ 同学，学号：_____，系我校
_____ 学院 _____ 级 _____ 专业 _____ 班 _____ 年
制学生，因 _____，经学校 _____ 批准，特持此表办
理转学（离校）手续，请有关单位予以办理，并签章证明。



教务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办理转学的学生务必于 _____ 月 _____ 日前办理完手续，
否则将根据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

注 2：办理转学的学生须交回学生证、校卡。

